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記錄：鍾永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2.26（四）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 案 一、 擬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總務處儘速擬訂定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並建立超然公正有效率之機制，提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秘書室：更新網頁該設置要點及周知各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已於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決議修正通過。
提 案 二、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修正第二點…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改為 <u>進修學院院長</u> 。 二、修正第三點經與會表決 15 票贊成設二組，4 票不同意設二組；本條文加… <u>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u> 、 <u>通識中心主任</u> 、…。教學法規改為 <u>教務法規</u> 。 三、修正第八點： <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務處：一、將修正後之法規更新網頁，並通知各單位。 二、教務法規組成員已於 3 月 11 日票選選出並製發聘書。
提 案 三、 擬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同意原提案單位撤案。
執行情形	人事室：撤案後先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 案 四、 修訂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2、5、6 點條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修正第二條經與會表決「休假研究的適用對象」：贊成教授 7 票，贊成副教授以上 11 票，贊成維持原條文（講師以上）2 票。 二、落日條款以 3 年為限（3 年之內欲休假者符合舊的辦法條件皆可提出申請，3 年以後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達 9 年半始可休假），贊成 12 票，不同意 11 票。並增列至第 11 點，原 11 點遞移 12 點。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依決議事項修正後，函知各單位知悉。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經與會舉手表決，本案先提法規委員會討論，贊成 16 票，不贊成 5 票。並請法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討論完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建請審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一、修正第十四條刪除『 <u>教職員工獎懲要點</u> 』規定辦理改為 <u>相關法規辦理</u> 。 二、修正第十八條： <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學務處：依決議事項修正後公告週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遴選本校教師代表三人，俾成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任期未屆滿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鄭校長耀男係自 97 年 8 月 1 日擔任該校校長乙職，現鄭校長因個人因素提出本年（98）年 8 月 1 日起辭職，並經簽奉核准在案。
- 二、依前法第 2 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前 2 個月，…由本校成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 三、依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成員 9 人，由本校代表 5 人、實小教師代表 2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2 人組成之。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為如期成立遴選委員會，擬建校務會議選出本校教師代表 3 人，俾如期籌組遴選委員會。
- 四、有關實小教師代表及實小家長會代表部分，已函知實小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選出。

決議：經票選結果，本校教師代表為梁忠銘、汪履維、任晟蓀等三人。

提案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1、12、22、31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核定表所示，本校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所與生命科學系系所合一為生命科學研究所。擬依核定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內容。
- 二、另依歷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以下條文
 - （一）依據 98 年 2 月 26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11 條 1 項 3 款第 1 目，刪除校園規劃委員有關「各項建築設備分配使用」之任務。
 - （二）依教務處 98 年 2 月 17 日簽陳及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配合修正本條文第 2 款，修正教師代表為六人。
 - （三）依據 97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紀錄—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第 3 款，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代表「二人」。

三、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行政單位職掌未訂定，嗣後修正應予納入。經查本校組織規程，尚未訂定業務職掌之單位分別為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本案經會各相關單位提出業務執掌說明，茲將彙整內容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

四、修正通過後自 98 年 8 月 1 日（98 學年度）起生效。

五、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所)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學系 (四)體育學系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 (七)華語文學系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系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 (五)應用科學系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所)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學系 (四)體育學系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 (七)華語文學系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系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研究所 (五)應用科學系	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核定表所示，本校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所與生命科學系系所合一為生命科學研究所。擬依核定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內容。

	(六)生命科學系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及分配使用等事宜。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依據 98 年 2 月 26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11 條 1 項 3 款第 1 目，刪除校園規劃委員有關「各項建築設備分配使用」之任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u>、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u>六人</u>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u>五人</u>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一、依教務處 98 年 2 月 17 日簽陳及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配合修正本條文第 2 款，修正教師代表為六人。 二、依據 97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紀錄—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修正本條文第 3 款，學生事

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u>二人</u>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務會議 學生代表「二人」。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u>承校長之命</u>，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u>，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u>，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u>，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各項工作，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8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行政單位職掌未訂定，嗣後修正應予納入。經查本校組織規程，尚未訂定業務職掌之單位分別為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本案經會各相關單位提出業務執掌說明，茲將彙整內容併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

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	--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31 條條文通過(98.○.○5 召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所)
- (二)幼兒教育學系
- (三)特殊教育學系
- (四)體育學系
-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八)兒童發展中心
- (九)特殊教育中心
-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 (一)英美語文學系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五)音樂學系
- (六)美術產業學系
- (七)華語文學系
-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 (一)資訊管理學系
- (二)數學系
- (三)資訊工程學系
- (四)生命科學系
- (五)應用科學系

第 五 條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館。
-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七、進修暨推廣部。
- 八、秘書室。
- 九、體育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體育高級中學，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

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 七、各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 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 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 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 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督察與教育事項。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架構之審議、教材綱要之認定、執行成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事宜。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校務基金概算擬編審查、財源之開闢、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及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研討輔導方針、工作計畫等重要決策。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兩性平權教育、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與和諧的校園。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十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

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

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規程修正前已聘兼有案者，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該學院專任教師選舉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聘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及企劃、學術服務及交流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分設採編、典閱、數位資訊、諮詢及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學程、學生實

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處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體育室分設教學及場地、運動競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

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院、處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一、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項 目	新 修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七條第三及十一項	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一、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	三、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 十一、學生宿舍（含 BOT 學生宿舍）男、女生進入宿

	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舍不同性別寢室者。
第八條第十四及十六項	十四、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十四、學生宿舍（含 BOT 學生宿舍）男、女生進入宿舍不同性別寢室，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十七項	十七、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七、學生宿舍（含 BOT 學生宿舍）男、女生進入宿舍不同性別寢室，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修正頒佈
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頒佈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萬元以內)
 -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相當縣級)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隊數為名次二倍以上)
 -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三、參加校內、外(全國、省級)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反映重大危害團體之人、事、物或處置適當，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七、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省、區級)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
- 二、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結輕微者。
- 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 四、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
- 六、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 八、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 九、網路使用者未善盡保管密碼之責，致為他人使用，涉及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深具悔意者。
- 十一、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 十二、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申誡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第七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三、行為有傷風化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輕微者。
- 七、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八、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九、擅自拆閱他人函件者。
- 十、網路使用者未擅盡保管之責，致為他人使用，違規情節重大者。
- 十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義上網，經查屬實者。
- 十二、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
- 十三、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四、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四、侮辱師長者。
- 五、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
- 六、校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考試舞弊者。
- 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
- 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一、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 十二、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其他管制藥品者。
- 十三、擅自以學校名義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變更已核准活動之內容，情節嚴重者。
- 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七、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九、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一、患重病或傳染病經公立醫院診斷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而短期內無法治癒者。
- 二、有心理疾病經公立醫院診斷確定情況嚴重者。
- 三、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一者。
- 四、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廿一條規定「學生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 五、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六、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
- 七、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八、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年齡之長幼。
- 三、年級之高低。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後果)。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六條 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性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三、留校察看期限為自公布留校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 四、留校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留校查看。

第十七條 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科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八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以上（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名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七款，請 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中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增列第四條「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第 7 款：國科會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畫(50 萬元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
- 三、增列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9)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或相比擬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 八、年滿六十歲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連同系所自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系所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本院辦理評鑑，本院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完成，評鑑結果將通知相關系所及當事人。
- 第五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本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系(所)應自訂各項目的佔分比例，且各項比例最低不得低於 25%（含）。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 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 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 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 (四) 其他。
 -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

- (四)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五) 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 (六) 其他。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 (三) 其他。

各系（所）應就上述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依據各系（所）專業學術研究性質及領域，具體訂出符合各系（所）要求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得獎、服務對象等詳細條件，作為評鑑時之參考依據。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要點改為準則，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心動學系）

說明：

-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2.24 心動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7.01.2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2.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03.09）

- 一、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或相比擬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 三、本系教師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寫「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表」（如附表）並提出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人文學院辦理評鑑。
- 五、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本系及人文學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各項目之配分權重上下限，自行決定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惟總分需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 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 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 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競賽等成效優良。
 - (四) 其他。
-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 教具及教材之研發、創作展演、作品典藏。
 - (四)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五) 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 (六) 其他。
-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各項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之相關指導與服務、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 (三) 其他。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表

分 項	自行 配分	評鑑得分 (系教評會)	評鑑得分 (院教評會)	備 註
教學 (35-45 分) 1.授課時數 20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12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 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競

3.課業輔導 4.其他				賽等成效優良。 4.其他：
研究 (25-40 分) 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基準分 20 分				1.五年內研究發表未達基準篇數者，每一篇減 4 分。 2.學術專書或作品集：每本 10 分；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以下 5 分。 3.國內外期刊： (1)SCI (含 EXPANDED 名單)、A&HCI、EI、SSCI、TSSCI (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5 分。 (2)有審查制度：每篇 4 分；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 3 分，第二作者以下 2 分。 (3)其他：每篇 3 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計畫案：每案總主持人 4 分、協同主持人 2 分。多年期計畫，為每案(4 分)乘年數。 5.研究獎勵：每獲一項獎勵 4 分。 6.研討會論文：有審查 4 分、無審查 2 分。 7.展演：每場 4 分。 8.研討會及進修：參加每次 1 分，最多 10 分。
服務 (25-40 分)				1.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 2.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各項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之相關指導與服務、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3.其他
總分 100 分				由受評教師依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於各項目彈性配分範圍內，自行訂定各項目的佔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六、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區域所)

說明：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7.2.23 區域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30)

- 一、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細則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 六、年滿六十歲者。
- 三、本所教師評鑑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連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送本所辦理評鑑，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於每年三月底前送交人文學院複審之。
- 五、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本所及人文學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各項目之配分權重上下限，自行決定各評鑑項目之配分，評鑑總分需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項目及分數分配如下：
 - 一、教學：30-45 分
 - (一) 授課時數。
 - (二) 教學表現。
 - (三) 其他：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 二、研究：30-45 分
 - (一) 研究發表基準數：五年內至少發表學術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
 - (二)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三) 研討會論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 (四)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五) 其他。
 - 三、服務：25-40 分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所務、校內外各項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三) 其他。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表

分 項		自行 配分	自評	評鑑得分 (系教評會)	評鑑得分 (院教評會)	備 註
教 學 30-45 分	授 課 時 數 18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教 學 評 量 分數 12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 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其他 0-15 分					3.其他：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競賽等成效優良。
	合 計					
研究（30-45 分） 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 三篇或專書一本，基 準分 20 分						1.五年內研究發表未達基準篇數者，每一篇減 4 分。 2.學術專書：每本 10 分；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以下 5 分。 3.國內外期刊：每篇 4 分；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以下 3 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計畫案：每案每年主持人 4 分、協同主持人 3 分。 5.研究獎勵：每獲一項獎勵 4 分。 6.研討會論文：每篇 4 分。
服務（25-40 分）						1.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所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各項會議出席情形等。 2.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總分（100 分）					由受評教師依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於各項目彈性配分範圍內，自行訂定各項目的佔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
-----------	--	--	--	--	---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

說明：

-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02.25 華語系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97.01.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03.09）

- 一、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細則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 七、年滿六十歲者。

- 三、本院教師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應填寫「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系提出接受審查。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初審結果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人文學院複審之。

- 五、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六、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各項目之配分權重上下限，自行決定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惟總分需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 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 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 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競賽等成效優良。
 - (四) 其他。
- 二、研究：
- (一).研究發表基準數：五年內至少發表學術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
 - (二).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三).創作集發表、創作展演。
 - (四).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五).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六).其他。
-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及校院系各項會議出席情形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 (三). 其他。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系教師評鑑表

分 項	自行配分	自評	評鑑得分 (系教評會)	評鑑得分 (院教評會)	備 註
教學 (30-45 分) 1.授課時數 20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12 分 3.其他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 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其他：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競賽等成效優良。
研究 (30-45 分) 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基準分 20 分					1.五年內研究發表未達基準篇數者，每一篇減 4 分。 2.學術專書或創作集：每本 10 分；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以下 5 分。

					3.國內外期刊：每篇 4 分；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 3 分，第二作者以下 2 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計畫案：每案總主持人 4 分、協同主持人 2 分。多年期計畫，為每案(4 分)乘年數。 5.研究獎勵：每獲一項獎勵 4 分。 6.研討會論文：有審查 4 分、無審查 2 分。 7.展演：每場 4 分。
服務 (25-40 分)					1.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各項會議出席情形等。 2.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總分 100 分					由受評教師依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於各項目彈性配分範圍內，自行訂定各項目的佔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美術系)

說明：

-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1.13 美術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4.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9)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訂定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細則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或相比擬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將有關資料連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送本院辦理評鑑，本系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三月底完成，評鑑結果將通知當事人。

第五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中教學佔 40%，研究佔 30%，服務佔 30%。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 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 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 (四) 其他。

二、研究：

- (一) 研究發表基準數：五年內至少發表學術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或展覽三次。
- (二)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三)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四)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
- (五)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六) 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 (七) 其他。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

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三) 其他。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表

分 項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教 評會)	分數 (院教 評會)	備 註
教學 (40 分) 1.授課時數 20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12 分 3.其他 8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 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其他：指導學生研究、升學、參賽、發表等成效優良。
研究 (30 分) 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三篇或專書一本或展覽三次，基準分 20 分。				1.國內外期刊：每篇 4 分。 2.學術專書：每本 10 分。 3.畫冊或作品輯：每本 4 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國家型計畫案：每案 4 分。多年期計畫，為每案(4 分)乘年數。 5.展演或作品發表，依性質及規模：每場 2-8 分。 6.研討會及進修：參加每次 1 分，最多 10 分。 7.學術發表、演講、評論等：每次 2 分，上限為 10 分。 8.委員得視研究質量加減 5 分。
服務 (30 分)				各項服務，每次 1 分，擔任職務則以每學期計。
總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南島所)

說明：

-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03.03 南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4.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0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9)

第 一 條 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凡本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或相比擬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第 三 條 本所教師評鑑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 四 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連同本所自訂「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所辦理評鑑，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三月底完成，評鑑結果將通知當事人並送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辦理院評鑑工作。

第 五 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二）教學評量平均數。

（三）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四) 其他。

二、研究：

(一)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三)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

(四)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五) 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六) 其他。

三、服務：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本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三) 其他。

應就上述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依據本所專業學術研究性質及領域，具體訂出符合本所要求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受獎、服務對象等詳細條件，作為評鑑時之參考依據。

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表

分 項	分數 (系教評會)	分數 (院教評會)	備 註
教學 (40 分) 1.授課時數 20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12 分 3.其他 8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 (五年之平均) × 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其他：指導學生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研究 (40 分)			1.國內外期刊：SCI (含 EXPANDED 名單)、A&HCI、EI、SSCI、TSSCI (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5 分。 2.其他國外期刊：每篇 4 分。 3.國內期刊： (1)有審查制度：每篇 4 分。 (2)其他：每篇 3 分。 4.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 5.學術專書：每本 10 分。 6.研究計畫案： (1)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財團法人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每案 5 分。 (2)多年期計畫為每案分數乘年數。 7.展演或作品：每場 4 分。 8.委員得視研究質量加減 10 分。

服務（20 分）			自評人及單位主管依受評人校內、外服務給分，該分項成績（系教評會）以前述兩項分數之平均給分。但若兩項成績差異超過 5 分需檢具實例。院教評會依院整體教師表現得加減系教評會考核分數，上限為 5 分。
總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十、修訂「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英美系）

說明：

-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02.19 英美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7.01.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2.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03.09）

第 一 條 國立台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或相比擬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第 三 條 本系教師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

避；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 四 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連同本系所自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人文學院辦理評鑑。

第 五 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本系及人文學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系(所)應自訂各項目的佔分比例，且各項比例最低不得低於 25% (含)。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 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 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升學等成效優良。
- (四) 其他。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
- (四)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五) 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 (六) 其他。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 (三) 其他。

第 七 條 評鑑未通過者，通知本系教評會，於下一學年針對該未通過者進行「再評鑑」。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恢復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各項限制。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第三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含進修部)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第 九 條 對於評鑑優良者，應給予獎勵，有關獎勵辦法另訂之。對於評鑑連續未通過者，應給予協助，有關協助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表

分 項	分數 (自評)	分數 (系教評會)	分數 (院教評會)	備 註
教學 (40 分-55 分) 1.授課時數 20 分 2.課業輔導、編撰教材、升學 10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2.課業輔導、編撰教材、升學等成

3.教學評量分數 6 分 4.其他 4 分				效優良。 3.教學評量分數=教學評量均值 (五年之平均)，小數點採四捨 五入法。 4.其他。
研究 (30 分-45 分) 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 三篇或專書一本，基 準分 20 分。				1.國外期刊：每篇 8 分。 2.國內期刊：每篇 6 分。 3.學術專書：每本 10 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國家型 計畫案：每案 6 分。多年期計 畫，為每案(6 分)乘年數。 5.國內研討會論文：4 分。 6.國外研討會論文：6 分。 7.委員得視研究質量加減 10 分。
服務(30 分-45 分)				1.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各種代 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 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 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 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2.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 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 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 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 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 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 務。
總 分				由受評教師依教學、研究、服務 三項目，於各項彈性配分範圍 內，自行訂定各項目的佔分比 例，總分為 100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 主 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 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十一、修訂「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說明：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01.14 音樂系 97 學年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
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4.2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9)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 五、曾獲得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音樂競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院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 八、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連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系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本系辦理評鑑，本系評鑑工作應於每年四月底完成，評鑑結果將通知當事人。

第五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本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本系教師應自訂各項目的佔分比例，且各項比例最低不得低於 25%（含）。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 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 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 (四) 其他。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 創作、展演之標準依教育部審定標準辦理。
- (四)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五) 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 (六) 其他。

三、服務：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 (二) 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 (三) 其他。

本系就上述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受獎、服務對象等評鑑時之參考依據，另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表

分 項	分數 (教師自 評)	分數 (系教評 會)	分數 (院教評 會)	原訂 備 註	修改 備 註
教學 (25~50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4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其他：指導學生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4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其他：指導學生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研究 (25~50 分)				1.國外期刊：每篇4分。 2.國內期刊：每篇2分。 3.學術專書：每本10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研究委託計畫案：每案4分。多年期計畫，為每案(4分)乘年數。唯半年期內以2分計。 5.展演或作品：每場4分。 6.委員得視研究質量加減10分。	1.國外期刊：每篇4分。 2.國內期刊：每篇2分。 3.學術專書：每本10分。 4.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研究委託計畫案：每案4分。多年期計畫，為每案(4分)乘年數。唯半年期內以2分計。 5.展演或作品：每場4分。 6.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每件各1分。 7.研討會及進修：參加每3次1分，最多5分。 8.學術發表、演講、評論、口考等：每次2分，上限為10分。

服務 (25~50 分)				自評人及單位主管依受評人校內、外服務給分，該分項成績(系教評會)以前述兩項分數之平均給分。但若兩項成績差異超過 5 分需檢具實例。院教評會依院整體教師表現得加減系教評會考核分數，上限為 5 分。	全刪
總 分 (滿分 100 分)					

◎附註：備註欄未明列者，以本系教師評鑑要點內容比照核計之。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 主 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院 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條），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十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文所)

說明：

一、依據 98.3.9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 98.2.25 兒文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0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09)

第 一 條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六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凡本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級藝文獎項者。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或相比擬國際級藝文獎項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或藝術競賽、展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 第 三 條 本所教師評鑑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 第 四 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連同本所自訂「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所辦理評鑑，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三月底完成，評鑑結果將通知當事人並送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辦理院評鑑工作。
- 第 五 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授課時數合乎規定。
 - （二）教學評量平均數。
 - （三）課業輔導、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 （四）其他。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翻譯等。
 - （二）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創作展演、作品典藏。
 - （四）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
 - （五）研討會及進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受邀專題演講、工作坊、國內外進修。
 - （六）其他。
- 三、服務：
- （一）校內服務：擔任校本各種代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協助系務、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指導幹部、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輔導學生就業等。
 - （二）校外服務：學會、協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學術專業文教機構團體或民間團體之幹部、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
 - （三）其他。
- 應就上述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依據本所專業學術研究性質及領域，具體訂出符合本所要求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受獎、服務對象等詳細條件，作為評鑑時之參考依據。
- 第 七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表

分 項	分數 (所教評會)	分數 (院教評會)	備 註
教學（40 分） 1.授課時數 20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12 分 3.其他 8 分			1.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五年之平均），每小時減 4 分。 2.教學評量分數 = 教學評量均值（五年之平均）× 2，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3.其他：指導學生研究、升學等成效優良。

研究（40 分）			1.國內外期刊：SCI（含 EXPANDED 名單）、A&HCI、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5 分。 2.其他國外期刊：每篇 4 分。 3.國內期刊： (1)有審查制度：每篇 4 分。 (2)其他：每篇 3 分。 4.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 5.學術專書：每本 10 分。 6.研究計畫案： (1)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財團法人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每案 5 分。 (2)多年期計畫為每案分數乘年數。 7.展演或作品：每場 4 分。 8.委員得視研究質量加減 10 分。
服務（20 分）			自評人及單位主管依受評人校內、外服務給分，該分項成績（系教評會）以前述兩項分數之平均給分。但若兩項成績差異超過 5 分需檢具實例。院教評會依院整體教師表現得加減系教評會考核分數，上限為 5 分。
總 分			

受評教師簽名：_____

所 長簽名：_____

院 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決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十二、二十五、及三十四條條文，以及增設第六條之一」，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業經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 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二、經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定，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980028764 號來函說明二，略以：「…有關『進修學院』屬行政單位不應與大學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之『學院』混淆。」
- 三、經本部請教教育部高教司有關進修學院設置問題，其建議參考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做法，將進修學院設立於組織規程中單獨出來。
- 四、經參酌高雄師範大學做法，建議本校組織規程增設第六條之一如下對照表，而本校組織規程

第六條中，有關進修暨推廣部部分則予以刪除。

五、有關來函說明進修學院主管資格部分，配合酌予修正與釐清，原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適合人選兼任之」，參考本校研發處做法，建議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六、依教育部來函、校務會議決議及「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第6、10、12、25及34條有關條文，各條文修正部分以加畫底線標示，說明詳「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區別「進修學院」與人文、理工及師範等各學院，涉及進修學院部分，如需要均以全銜「進修學院」、「進修學院院長」呈現之。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2、20、22、23、24、28、30、31、34條條文通過（97.06.12召開）
教育部97.08.19台高(二)字第0970161235A號函核定第4、12、20、22、23、24、28、30、31、34條條文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97.08.2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2869號函核備第4、12、20、22、23、24、28、30、31、34條條文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6、31、34、38條條文通過（97.12.02召開）

教育部98.01.08台高(二)字第0980002325號函核定第6、31、34、38條條文自98年2月1日起生效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6之一、10、12、25、34條條文通過（98.0.0召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秘書室。 八、體育室。 九、會計室。 十、人事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 十三、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u>部</u>、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u>進修暨推廣部</u>。 八、秘書室。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u>進修暨推廣部</u>、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	依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980028764號來函辦理，經請教高教司，建議參考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做法，將進修學院設立於組織規程中單獨出來，故建議增設第六條之一，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原有「進修暨推廣部」部分則刪除。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校設進修學院，分設學位進修學群及推廣教育學群二學群。 進修學院設行政單位分教務、總務及推廣等三組。		同前條說明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學院院長</u>、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u>、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	依上述決議及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及1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將「進修暨推廣部」修正為「進修學院」、「主任」修正為「院長」。

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u>進修學院</u>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u>進修暨推廣部</u>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u>進修學院</u>、室、學院、研究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u>部</u>、室、學院、研究所、學	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及1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

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學院院長</u>、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u>進修學院院長</u>、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	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u>、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將「進修暨推廣部」修正為「進修學院」、「主任」修正為「院長」。進修暨推廣部原以「部」簡稱之，本條文修正為「進修學院」。
---	---	--

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u>進修學院</u>、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u>部</u>、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	---	--

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u>進修學院</u>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學院分設教務、總務、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院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u>進修暨推廣部</u>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 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將「進修暨推廣部」修正為「進修學院」、「主任」修正為「院長」、院長人選資格依教育部來函及參考本校研發處做法修正、增列工作職掌及「推廣教育組」修正為「推廣組」。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u>進修學院</u>、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u>部</u>、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	將進修暨推廣部原以「部」簡稱之，本條文修正為「進修學院」。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	--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條文，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 註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條文調整 文字精簡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指導。 （五）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心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至六人（學生自治會會長或總幹事，學院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為列席。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另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研擬、訂定有關學生訓育、輔導方向及原則。 2.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有關學生獎懲辦法及申訴辦法，由各相關委員會另行審議之）。 3.審議本校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審議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5.本校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	學生訓育改為學生事務
四、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學院主管、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代表）共同組成。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主管列席。		
五、教師代表（不兼行政職務者），於每學年下學期票選出兩人，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及講學六個月以上者，以當年度票選依次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之，負責安排	
七、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相關事宜。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設置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

98.03.0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0.00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
 -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指導。(五)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另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 四、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學院主管、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代表）共同組成。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主管列席。
 - 五、教師代表（不兼行政職務者），於每學年下學期票選出兩人，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及講學六個月以上者，以當年度票選依次遞補之。
 -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七、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三：修訂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請 備查。（提案單位：學務處）

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八條：每月發給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 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每月發給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 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刪除主任導師導師指導活動費發放，以符教育部台高（三）字第980014487 號函文。

說明：本案已經 98.3.20 行政會議及 98.04.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請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

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博士班置博士班導師一人。

大學部班別以修業四年計算，碩士班以修業二年計算，延畢生以併入最高年級為原則。

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十日前，遴選後送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送交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第五條 每月發給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准予備查。

臨時提案四、擬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自 97 學年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爰擬配合修正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實小教師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主任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教務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處長、教師代表三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實小教師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主任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教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師代表三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自 97 學年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爰擬配合修正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2.12 召開)
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台國字第 0920033888 號函修正第 4、7、8 條條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6.17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10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通過(97.00.00 召開)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成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籌辦遴選事宜。
-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為九人，由本校代表五人、實小教師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任本遴選委員會主席，本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主任為幹事。

本校代表含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師代表三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之。

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

第 四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附設實驗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 五 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三階段進行：

一、公開徵求：

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校長遴選事宜並依下列方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或自薦完成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一)本校教師由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實小校長或教師由實小合格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由所屬縣市合格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剔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依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候選人。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於候選人確定後，擇期於實小舉辦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說明會之形成、時間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資格。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於說明會完成一週內，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排定實小校長候選人優先順序，送請本校校長圈選最適合人選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一次。連任前經實小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遴選委員會，就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任職屆滿，應即回任教師。

實小校長任期末屆滿前離職，應經本校校長同意。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30**。